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37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非 常规水资源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6 号)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计划与 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7 号)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地下水 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8 号) (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 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22〕4 号) (20)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 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1〕4号)……………(3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 203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54号)……………(33)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政策解读 ……………(41)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3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次常 务会议召开……………(43) 市政府党组第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次常 务会议召开……………(4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万红川
委 员：王家华 江小华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江小华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

(2021年7月27日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1年10月12日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促进景德镇市陶瓷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陶瓷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陶瓷文化,是指与景德镇陶瓷相关,具有历史、科学、社会和艺术价值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表现形式。

第四条 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开放包容、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将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陶瓷产业发展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陶瓷文化传承创新的相关工作。

陶瓷行业协会、文化遗产组织等社会团体应当引导成员单位和个人传承创新陶瓷文化。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陶瓷产业发展等部门组织编制陶瓷文化保护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陶瓷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陶瓷产业等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专家委员会,为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按照规定参加评审、论证活动。

专家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规程由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拟

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将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参与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对在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名录保护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陶瓷文化资源实行名录保护。

第十二条 下列陶瓷文化资源应当列入名录：

（一）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与陶瓷文化相关的老窑址、老作坊、老矿址、老里弄、老会馆、古驿道、古码头、石刻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是已经登记并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与陶瓷文化相关的老窑址、老作坊、老矿址、老里弄、老会馆、古驿道、古码头、石刻和代表性建筑等；

（三）与陶瓷文化相关的重要实物、手稿、文献资料等可移动文物；

（四）与陶瓷文化相关的已经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

（五）已经公布的与陶瓷文化相关的历史建筑；

（六）已经公布的与陶瓷文化相关的国家工业遗产、省级工业遗产。

第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下列陶瓷文化资源，可以经申请列入名录：

（一）能够反映陶瓷传统制作技艺，连续生产三十年以上且保存完好的窑址、作坊和矿址；

（二）体现景德镇特色的制瓷工艺和流程；

（三）具有陶瓷文化价值的陶瓷传统制作技艺项目，及熟练掌握、运用和传承相关技艺的专业人员或者团体（以下简称“技艺代表人”）；

（四）具有陶瓷文化价值的重要实物、手稿、文献资料等；

（五）具有陶瓷文化价值的民间文学、艺术和民俗等；

（六）其他需要保护的陶瓷文化资源。

第十四条 申请列入陶瓷文化资源名录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一）陶瓷文化资源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向陶瓷文化资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查；

（三）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拟列入名录的陶瓷文化资源进行评审；

（四）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的陶瓷文化资源，由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公示二十日，符合条件的，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列入名

录并公布。

无申请主体的陶瓷文化资源，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前款规定列入名录。无申请主体的陶瓷文化资源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协商后申报，按照前款规定列入名录。

第十五条 经申请列入名录的陶瓷文化资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名录：

（一）陶瓷文化资源消失或者丧失保护价值的；

（二）技艺代表人丧失传承、传播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三）其他应当退出名录的情形。

陶瓷文化资源退出名录的，由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经市人民政府核准后退出名录并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名录的陶瓷文化资源确定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内容包括陶瓷文化资源的名称、认定机构、认定时间、管理人和相关说明等。

不可移动陶瓷文化资源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保护标志。

退出名录的陶瓷文化资源不得继续使用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

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陶瓷文化资源的普查、整理、建档和更新等工作，建立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系统平台，对陶瓷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保护管理。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供陶瓷文化资源的线索和实物等。

第十八条 列入名录的陶瓷文化资源仍在生产、使用的，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建立生产、使用档案，合理利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毁、灭失。

第十九条 列入名录的陶瓷文化资源濒临消失或者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抢救保护方案，优先拨付实施抢救保护所需经费，及时收集资料和实物，记录和整理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等，建立档案，培养后继人才。

列入名录的陶瓷文化资源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库。

第三章 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陶瓷文化资源相对集中、特色鲜明、保持完整的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特色产业集聚区、生产展陈场景等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二十一条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特定

区域，应当具备下列特征：

- （一）陶瓷文化资源丰富、存续状态良好；
- （二）陶瓷传统制造技艺集中，且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鲜明的区域特色；
- （三）陶瓷文化资源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良好；
- （四）社会公众的文化认同感和参与保护的自觉性较高。

考古发现的文物遗存区域、新建的陶瓷文化资源丰富区域等具备前款特征的，可以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陶瓷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对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特定区域，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特定区域，在政策优惠、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储备或者开发利用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或者开发利用。

第四章 传承、创新和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推动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和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名录

的陶瓷文化资源在研究、创作、宣传、展示、产业化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列入名录的技艺代表人颁发证书。

在同等条件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技艺代表人作为认定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优先人选。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技艺代表人给予适当补助、资助，在展示平台、场地等方面提供支持；对经济困难的，加大支持力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技艺代表人进行培训，建立健全技艺代表人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技艺代表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配合文化旅游、陶瓷产业发展等部门进行陶瓷文化资源调查工作；

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损害陶瓷传统制作技艺项目保护单位形象及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陶瓷博物馆的建设与管理，开展智慧陶瓷博物馆建设和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应用，推动陶瓷博物馆发展升级。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开办陶瓷类专

题博物馆、陈列馆。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陶瓷文化相关藏品捐赠或者出借博物馆、陈列馆和其他收藏机构进行展览和研究。

第三十条 鼓励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体现陶瓷文化特色,将具有陶瓷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标志性符号以及列入名录的陶瓷文化资源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陶瓷文化的宣传,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兴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陶瓷文化。

每年十月份为景德镇陶瓷文化宣传活动月。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陶瓷文化论坛等形式,建立对外交流平台,促进陶瓷文化对外传播、交流与合作。

鼓励陶瓷文化研究机构、民间陶瓷文化团体、代表性传承人和技艺代表人通过艺术理论研究、艺术创作、优秀作品展演等方式,对外开展陶瓷文化传播、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通过陶瓷文化进校园、组织学生参观陶瓷展览等活动,开展陶瓷文化教育。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陶瓷文化研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陶瓷文化研究,收集整理陶瓷文化资料,编辑出版陶瓷文化成果专著。

鼓励和推荐优秀的陶瓷文化研究成果,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奖项评选。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陶瓷文化人才培养、引进政策,通过项目合作、实践基地、学术交流等方式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推行人才奖励、激励制度,开展陶瓷领域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支持陶瓷文化人才职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自建或者与学校、科研机构等共建教学研究和实践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传承基地等形式培养陶瓷文化专业人才。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注资等方式设立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产业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业成长等作用。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陶瓷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措施,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打造陶瓷文化产业集群,支持陶瓷文化产业园区、陶瓷原材料储备基地、陶瓷技术创新研发基地等的建设和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处理、网络化传播等技术,建设陶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陶瓷科技创新平台、陶瓷文化产品供需对接平台,构建陶瓷产业供应链体系。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陶瓷文创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加强设计人才和陶瓷企业的产学研联合,

推动陶瓷设计及创意产业集聚。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陶瓷产品质量认证，加强陶瓷产品质量监管，实施陶瓷产品质量全程追溯制度。

鼓励陶瓷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成员单位规范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引导企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绿色环保陶瓷产品。鼓励和引导生产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建设陶瓷艺术创新服务平台，推进绿色金融。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陶瓷知识产权保护，构建陶瓷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加强陶瓷品牌的保护和建设，鼓励和支持陶瓷企业进行品牌培育和推广，提升景德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市场认知度，加强品牌培育示范，建立景德镇国瓷文化品牌体系，创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对景德镇瓷器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制度，规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产品信息的使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陶瓷文化旅游新业态，加大对已有陶瓷文化景区的投入，创建陶瓷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打造以陶瓷文化为核心的系列旅游衍生产品。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陶瓷文化列为本地旅

游形象宣传内容，开发旅游项目，完善陶瓷文化景区旅游配套设施，培育陶瓷文化旅游品牌，促进陶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与陶瓷文化相关的旅游活动，推出陶瓷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组织讲解员、导游等人员进行陶瓷文化培训、教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请进入名录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已列入名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予以撤销，退出名录，责令退还补助经费，并收回保护标志或者证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破坏保护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中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非常规水资源 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6号 2021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8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景德镇市非常规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西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是指区别于传统水资源，经过处理后达到一定标准，可以再生利用的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包括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非常规水资源的集水、供水、计量、检测设施、净化处理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

出水、工业排水、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

第三条 本市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类型主要为绿地灌溉、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市景观生态用水、河道生态补水。

第五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非常

规水资源利用规划，并做好与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再生水进行绿化浇灌的区域进行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非常规水水质进行监管。

第六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节水专项规划要求，按照因地制宜、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设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并与水资源综合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第七条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计量、计划管理，逐步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第二章 雨水的收集利用

第八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遵循低影响开发模式，在建设工程地面硬化后，仍需满足入渗、收集、处理、调蓄、排放、回用的功能，不增加建设区域内雨水洪峰径流量和外排总量。

第九条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安装雨水利用设施。

公园、广场、绿地及城市道路等市政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应依照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的建（构）筑物占地

与路面硬化面积之和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十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可采用雨水集蓄利用（直接利用）、入渗回补（间接利用）和调蓄排放等方式综合利用。

（一）利用类型为建筑物屋顶，其雨水可以集中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后利用，或引入地面透水区域如绿地、透水路面进行入渗回补；

（二）利用类型为庭院、广场、公园、人行道等建筑工程，应优先按照建设标准选用透水材料或建设低影响模式设施，将雨水引入透水区域入渗回补，也可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利用；

（三）利用类型为城市道路及高架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其路面雨水应当结合沿线的绿化灌溉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充分利用道路雨水管网，统筹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十一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物业管理企业，应确保处理后的雨水水质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雨水利用系统同时有多种用途的，其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使用要求来确定。

第三章 再生水的利用

第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应遵循方便利用、注重实效、管网建设与需求配套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的要求，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线。鼓励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

和输配设施。

第十三条 再生水集中供水规划管网能够覆盖的用水单位和再生水利用规划确定的其他用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并使用再生水。

下列再生水集中供水规划管网不能覆盖、再生水利用规划未明确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鼓励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和管线：

（一）日排污水量 250 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园区）；

（二）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

（三）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以及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已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十五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保障再生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用于道路清洁、消防、城市绿化、建筑施工、车辆清洗、厕所冲洗等城市杂用的，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规定，其中城市绿化中的绿地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公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

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自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负责。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的供水单位因设施维护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者供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因发生灾害或者突发事件，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可能影响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查明地下管网情况，与供水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禁止一切损害、侵占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或破坏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并纳入节水“三同时”管理。

第十八条 非常规水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在出水口标出“非饮用水”标识。禁止将非常规水供应系统和自来水供应系统混接。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政府或其部门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

第二十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

对再生水开发利用的投入力度。

第二十一条 再生水销售价格应当依据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的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检测规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非常规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市住建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计划与节约用水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7号 2021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计划与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计划与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护和改善水环境，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水”，是指部分污水经重复净化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能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暂行办法所称居民用户，是指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水户。

本暂行办法所称单位用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用户。

第四条 节约用水管理贯彻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制度。

第五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含县〔市、区〕、建制镇、独立工矿区）地下水、地表水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第六条 鼓励开展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广节水先进技术和使用先进节水器具，提高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

单位用户必须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工作责任制，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广泛宣传节约用水重要意义，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公民节约用水意识。各级节水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节约用水服务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八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用户和单位用户分类管理。

对单位用户实行定额管理和超计划用水适当加价收费相结合的制度。居民用户的水费计价方式按户用水计量收费，并逐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和推广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增加节约用水的投入，安排专项资

金用于节水设施改造和先进节水技术推广，鼓励节约用水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节约用水科学管理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节水奖励措施，对节约用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宣传计划，不定期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对在校学生节约用水的教育和宣传；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加强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用水的行为予以披露。

第二章 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总体规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供水、节水和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报同级人民政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计划用水是节约用水管理的依据，未经节水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用水人（城市消防用水除外），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用水计划，并进行用水、节水评估，经节水管理部门批准，下达用水人计划用水量。

用水人、用水性质或者用水量改变的，原用水计划废止，用水人应当重新申请用水计划。

第十二条 单位用户应当执行用水计划，

注重节约用水，合理用水。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超出部分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征收水价；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加价水费。

对节约用水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企业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复测。测试结果经节水管理部门审核后，发给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部、省级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和水平衡测试结果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定期根据用水定额执行情况、用水变化适时修订用水定额。

第十五条 单位用户应当根据用水计划制定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建立用水记录台账，健全用水统计分析制度和节水管理制度。

供水单位和单位用户应当按月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用水量统计报表，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统计报表，做好节约用水统计分析工作。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用水、节水评估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用水、节水评估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进行科学论证和调研评估。凡没有水资源保障条件的建设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

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流失。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在测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的基础上，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并下达执行。

供水部门应当加强计量管理，必须按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各计划用水户的实用水量报表。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使用转型节水型器具工艺开发和科研。节水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和普及节水型产品和器具，提高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

单位用户和居民用户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节约用水设施和器具。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节水设施；确需拆除的，必须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并完善厂、车间和主要用水设备的三级计量。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值取水量达不到本行业先进合理水平的，应当限期完成技

改工程。工业用户应当根据国家、省标准和本市规定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工作。

水平衡测试单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于年初联合下达。经测试不达标的,采取措施限期达标。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临时用水,建设单位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水计划手续,实施单独装表计量,并按照施工进度逐月考核用水量。

第二十二条 供水、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推广先进节约用水设施和工艺,协助用水户策划和完善节约用水措施,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应当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取用,并按照规定缴纳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

第二十四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按户计量收费,城市住宅小区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合理规范用水系统,并逐步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必须取消生活用水“包费制”。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消防栓和环卫洒水专用取水处开栓取水。

第二十五条 因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而影响供水企业的售水量,上级主管部门应把节水量并同售水量同时考核供水企业的供水量。

第二十六条 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部、省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

逐步引导用水单位和个人更新使用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

游泳场(馆)、文化娱乐业、经营洗浴业及服务行业应当采取节约用水措施安装节水设备和使用节水器具。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并防止水污染。洗车业应当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行灌区节水管理,提高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所有灌区应当逐步按定额配置灌溉水量和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推广应用农业工程节水技术和农业节水技术。

涉农部门应当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鼓励种植低耗水、高产出的农作物,推广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禁止农业漫灌、串灌等粗放型用水。对农业节水工程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优先予以立项。

第二十八条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在水功能区入河排污总量。生产经营企业,不得直接排放间接冷却水,应采取清污分流,闭路插环等措施,达标排放,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实现废水资源化;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不到要求的,可以酌减用水计划。

第四章 建设用水管理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提倡配套建设雨水、中水利用设施,充分使用中水和其他再生水,并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产品和配件,不得选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配件。

已经投入使用的工业、服务行业应逐步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健全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用水单位必须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参加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节水设施、节水器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节水管理部门应督导建设方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需要用水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并按《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实行考核，并装表计量。

第三十二条 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

要增加用水量的单位，必须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增加用水计划，经批准后方可供水。

第三十三条 严格控制自备井的开凿，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新增、新建、开发各种自备水源项目。凡已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地表水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用水计划，实行装表计量。

第三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的单位或个人，应负责自备水源的卫生防护和水质定期检测，并接受市供水、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做好定期回灌，保持采补平衡，防止地面沉降，保证供水卫生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保护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8号 2021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8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防治水污染和地质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地下水资源的勘探、开采、利用、保护和管理，适用于本暂行办法。

本暂行办法所称地下水资源，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第三条 地下水资源属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不同而改变。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条 开采利用地下水资源应当遵循地表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统一规划、开源与节流相结合、合理开发、有偿使用、防止污染的原则。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和海水入侵。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的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节约地下水资源的义务，有检举违法开采、破坏和污染地下水资源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

第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八条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服从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与地下水相关的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对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三章 地下水保护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污染地下水资源。

第十一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

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十二条 报废、闲置或者施工未建成的取水井,所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废弃井及其所属场地环境特征,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方案开展封井回填,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章 地下水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的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十四条 按照我市的取水许可审批下放权限,县(市、区)要按照合理开发利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地下水取水户加强监督管理、做好保护地下水资源和防治地下水污染

的工作。

第十五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第十六条 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立健全取水户档案,包括取、退水监测结果,以备检查。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第五章 监测与监督

第十八条 水、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任务及各自职责做好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水温等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及时采集、传输、处理、储存地下水监测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根据动态监测结果,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研判和科学论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因开采地下水导致水源枯竭,水质恶化。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水水位的监测,预防因过度开采地下水引发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使地下水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行动。

第十九条 新建或者改造地下水取水工

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地下水动态监测、取水量计量监控设施及其标志。

地下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数据的准确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

（二）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的；

（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第二十二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依照《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罚。

-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用水情况;
-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22〕4号 2022年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2021年10月20日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28日市委第8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一) 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

划、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规划，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疗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方面，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改革、粮食安全等社会管理方面，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以及其他重要的土地、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需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民主决策原则。畅通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渠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

（三）依法决策原则。坚持各项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履行法定程序等情况应当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市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市委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决策机关领导人员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的，交市政府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政府领导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其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四）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

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

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等。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拟订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订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和配合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并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

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向决策事项涉及的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可以报请市政府领导主持协调，形成处理意见。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和听证程序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共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决策事项听取意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其中召开听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发布听证会公告；

（二）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三）涉及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或者对企业切身利益、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包括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并与其进行沟通协商。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草案；
- （二）基本情况说明；
- （三）决策依据和理由；
- （四）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 （五）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解释说明。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举行听证会：

-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决策方案存在较大分歧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方式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对未采纳的公众意见说明理由。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三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向参与论证的专家提供决策方案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等单位中邀请，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五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出具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报告；报告包括专家论证的基本情况、专家的主要意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除市政府指定的评估主体外，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为评估主体。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二）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群体、有特殊困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并说明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三）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

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四）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按下列标准划分：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风险评估结果；

（五）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

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三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市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分别由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和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履行。

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初审工作，重点审查决策主体的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决策草案在提交市政府审议前，应当由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在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风险评估过程中转交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决策草案交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 决策草案及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过程的起草说明；

(二)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

(四) 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材料；

(五) 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

(六)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的审查意见；

(七)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

决策草案交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决策。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政府决策。

第三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

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第四十条 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对决策草案有意见建议的，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载明审查的基本情况、合法性审查结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有关说明及理由等内容。

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完善程序或者重新组织论证。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反馈的审查意见后，应当报请市政府审定是否将决策方案提交审议。经批准提交审议的，按规定安排会议议程；暂不提交审议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因特殊情况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讨论的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有关材料;

(六)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搁置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形成纪要,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市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

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对予以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引导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内容,解读责任主体,解读形式和引导渠道。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制度,组织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七条 通过决策方案的,市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任务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跟踪执行效果,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实施情况。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市政府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重大调整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进行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市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二条 决策评估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 10 日内,向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决策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

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实施制度。市政府部门、派出机关和机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1〕4号 2021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号）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我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破解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短板、强弱

项，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大力实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补短板行动，坚持问题导向，以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资本融入、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保障国家粮食生产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3.5%，建设20个左右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有1—2个县（市、区）跻身“全国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行列，农业社

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能力快速提升，农机作业水平不断提高，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三）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持续抓好机耕、机植保、机收、机烘等生产环节，着力补齐水稻机插短板，打通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达50%以上。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并适宜本地区所需重要农产品生产机具开展累加补贴，以推进我市农业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和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均有涉及，不再单独列出〕

（四）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投资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各类专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农机产销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机使用大户开展农机维修服务，建立农机维修、保养互助协会，引导农户做好农机维修、保养等工作。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水稻机

械化育秧中心及农机集中存放、维修场地等用地需求，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联合社、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农机服务机制。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大力培育“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小农户”等多种组织形式。发挥供销、邮政等系统的优势，发挥国有企业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种粮大户的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农机装备全、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户，带动小农户发展。加大对粮食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托管服务支持力度，开展政府购买农机社会化服务试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大力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动高标准农田种植作物实现全程机械化。深入推进深脚田、坡地田及不宜机田块、农机具无通行道路的治理和修复等工作，科学制定基本农田上的电力、电信等设施宜机化改造方案，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提倡农田保护性耕作，鼓励使用履带式机具开展田间作业。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

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市农业农村局、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作物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进良种、良法、良机、良地、良制配套，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熟化推广一批“双季稻”“稻油”“稻稻油”“稻再油”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片。支持示范区（片）开展形式多样的机具作业现场观摩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等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垦区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农机科技支撑。加强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和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和应用，攻克制约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效发展的技术难题。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校为支撑的农机装备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农机装备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研制一批适合我市农业生产特点和需求的农机产品。紧密结合区域农业产业发展需要，以优势农机装备企业为龙头，带动区域特色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引进和使用农业机械、农业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支持有关院校、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社等深度合作，探索“双主体”育人机制，推行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强化基层农机化推广和农机监理体系建设，每个县（市、区）应配备必要的人员，从事农机化技术推广、农机安全监理和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办理等工作。强化农机人才培养，将专业机手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将其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破解制约农机化发展的突出问题。要把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升级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科学编制本地区“十四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

农机行业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方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市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机械化提升行动。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按要求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涉及农机行政性事业收费政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批发和零售农机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农民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项目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加大对农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信贷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推行农机抵押、信用贷款、综合保险等业务。鼓励创设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的金融产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对符合条

件的农业相关企业开展业务。（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绩效考核。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重点对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等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有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等项目，实施绩效考核，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等，绩效评估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推进过程中实行督促指导、情况通报、约谈诫勉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和通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54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景德镇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 年)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反对拐卖人口工作（以下简称“反拐工作”），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促进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社会，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江西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反拐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 反拐工作总体目标是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反拐工作

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细化落实各项行动措施，有效预防、坚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

第四条 将我市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联席会议更名为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外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关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民宗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景德镇机场、景德镇火车站、市通信发展办等 31 个单位部门组成。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分管反拐工作局领导担任，联席

会议成员为有关单位部门的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

第六条 加强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侦查手段现代化升级，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分子，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第七条 反拐工作要以政府资金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反拐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积极争取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助，多渠道募集反拐资金。

第三章 防范工作

第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特别是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解决外来务工子女入托、就学问题。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管理，将反拐工作作为学校管理重要内容，明确幼儿园、学校等单位教职工

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进一步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推进孕产信息与公安机关联网，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落实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指导村一级的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落实工作职责，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引入社会工作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加强街面救助，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强化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提高涉外婚姻登记的准确性，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违法行为。完善儿童收养制度，强化收养登记审查，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行为，整治网络非

法送养，严禁任何形式非法收留抚养。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清理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的风险防控机制,对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工作。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为帮助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造条件,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的扶持力度,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不断拓宽增收渠道。

第十三条 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及社会团体应当在拐卖人口犯罪集中的地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特殊群体的反拐意识、识别犯罪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完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建立和完善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和儿童受教育水平,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提高从业人员的反拐意识,采取措施防止犯罪分子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拐卖人口犯罪。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完善对有拐卖人口犯

罪前科人员的跟踪管控机制,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关注拐卖人口犯罪的形势、特点和动向,加强人口管理、治安管理,建立健全有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发现和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切实防范拐卖人口犯罪。

第四章 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大反拐宣传工作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反拐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营造反拐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拐法治宣传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反拐意识,提高公民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反拐和防性侵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和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学活动,提高少年儿童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条 广电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反拐和防性侵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反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码头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相关内容。

交通运输行业、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社会公众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及时报告和制止。

第二十二条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完善公民举报奖励制度，支持、引导民间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规范反拐志愿者队伍的管理评估制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拓展线索来源渠道。

第二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反拐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儿童防拐和防性侵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章 打击、解救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单位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一体的打拐工作网络，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拐卖人口专项行动。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坚持党委重视、领导主抓、部门负责的工作思路，切实加强打拐工作经费保障，将打拐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完善拐卖人口犯罪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完善打拐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警种联动、

地区联动。由刑侦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由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被害人。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完善儿童失踪信息发布制度，用好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拓宽群众举报相关线索的渠道。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被收养儿童、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的虚假亲子鉴定行为。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的DNA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重特大和系列拐卖人口案件的侦破力度，适时组织开展区域性打击整治行动。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完善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被拐卖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落实好“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取证质量和效果，避免被拐卖受害人受到二次伤害。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口岸边防检查，严格出入境人员审查验证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境外人员的清查力度，及时发现涉外拐卖人口犯罪线索，并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的遣返和接收工作。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由外事部门协同做好相关涉外联络、协调工作并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第三十三条 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应当加强沟通配合，明确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等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建立统一的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证据审查认定规则和量刑标准。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对受教唆、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从宽处理。

第三十四条 铁路、民航等行业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地方公安机关的联系，及时掌握拐卖人口犯罪动态，强化查缉堵截工作，提高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工作，鼓励坦白、检举、揭发拐卖人口犯罪行为，从中发现拐卖人口犯罪线索。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加大对网络拐卖人口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强化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活动的打击。

第三十七条 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淫秽表演及强迫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及时查找受害人亲属并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

第三十八条 文化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娱乐场所等行业的监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容留、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人口从事色情服务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

第六章 安置、救助和康复工作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牵头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完善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的安置政策和办法，推动其回归家庭，促进其健康成长。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牵头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被解救人口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机构服务水平。规范被解救人口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完善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的安置政策和办法，推动其回归家庭和社区，促进其健康成长。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被救助儿童需要异地就学的，帮助其联系学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引导 16 岁以上不满 18 岁的被拐卖受害人入读当地技工院校，学习职业技能，毕业后推荐并帮助其实现就业。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应当加

强对被解救人口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一定期限以上仍未查明身份信息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办理户籍，并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

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被拐卖人口身心健康干预对策的研究，探索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治疗服务。相关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残疾等级评定。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受理涉及被解救人口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案件，为其代理诉讼，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总结推广为被解救人口提供法律援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依法维护被解救人口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实施、监督和评估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逐级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并制定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

第四十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行动计划》和本《实施细则》制订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每年度将反拐工作情况报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法委应当把反拐工作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考核体系。

围绕反拐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重点整治和治安防范措施的落实。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

第五十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阶段性评

估，2030 年底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地方各级反拐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本地《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推动各项反拐工作的落实。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景德镇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局
际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景德镇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局际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邹永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 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召 集 人：许 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滨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程志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太原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徐耿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万金华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黄 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市民宗局局长	涂中勇	市外办副主任
周玉登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寒	市人社局副局长
潘光发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副主任	陈景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程爵解	市关工委副主任	胡弋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章华文	市法院副院长	吕 洁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罗苑青	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黄 君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郑武敏	市发改委副主任	汪丽瑾	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施莉萍	市卫健委副主任
		占小平	市国资委二级调研员

方国裔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郑 新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周震山 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主任

于萍萍 市总工会女职委主任

魏若然 团市委副书记

周海凤 市妇联党组成员

占燕萍 市残联副理事长

罗晓卿 景德镇机场副总经理

王鞠荣 景德镇火车站站长

王长伟 市通信发展办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敖军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等事宜按《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为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促进景德镇市陶瓷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而制定的一部法规，经 2021 年 7 月 27 日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 年 10 月 12 日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陶瓷文化资源实行名录保护

景德镇陶瓷文化资源应该如何保护？《条例》规定，对陶瓷文化资源实行名录保护。

记者看到，名录保护《条例》分为两个层次，一种是不需要申请直接列入名录保护：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与陶瓷文化相关的老窑址、老作坊、老矿址、老里弄、老会馆、古

驿道、古码头、石刻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是已经登记并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与陶瓷文化相关的老窑址、老作坊、老矿址、老里弄、老会馆、古驿道、古码头、石刻和代表性建筑等；与陶瓷文化相关的重要实物、手稿、文献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与陶瓷文化相关的已经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已经公布的与陶瓷文化相关的历史建筑；已经公布的与陶瓷文化相关的国家工业遗产、省级工业遗产等。

而另一种是需要申请才能列入名录保护：能够反映陶瓷传统制作工艺，连续生产三十年以上且保存完好的窑址、作坊和矿址；体现景德镇特色的制瓷工艺和流程；具有陶瓷文化价值的陶瓷传统制作工艺项目，及熟练掌握、运用和传承相关技艺的专业人员或者团体（以下

简称“技艺代表人”)具有陶瓷文化价值的重要实物、手稿、文献资料等;具有陶瓷文化价值的民间文学、艺术和民俗等;其他需要保护的陶瓷文化资源。

二、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记者发现,《条例》对景德镇陶瓷文化保护采取的是点面结合的方式,“点”实行的是名录保护,而“面”实行的是区域性整体保护。

《条例》的第三章对区域性整体保护做了概述。《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陶瓷文化资源相对集中、特色鲜明、保持完整的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特色产业集聚区、生产展示场景等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景德镇是全国首批24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陶瓷文化遗存丰富。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陶瓷文化遗址的保护难度也在持续加大,亟需在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制度。据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储备或者开发利用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或者开发利用”,强化对地下物质文化遗存的保护。

三、全方位推动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

随着景德镇一批批老艺人逐渐老去,传统的陶瓷技艺如何薪火相传是我们面对的重点问题。因此,《条例》从开展传承活动、设立景德镇陶瓷文化宣传活动月、陶瓷文化进校园、引进高层次人才等方面多管齐下,全方位推动陶瓷文化的传承。

如《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每年十月份为景德镇陶瓷文化宣传活动月;第三十二条鼓励陶瓷文化研究机构、民间陶瓷文化团体、代表性传承人和技艺代表人通过艺术理论研究、艺术创作、优秀作品展演等方式,对外开展陶瓷文化传播、交流与合作;第三十五条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陶瓷文化人才培养、引进政策,通过项目合作、实践基地、学术交流等方式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推行人才奖励、激励制度,开展陶瓷领域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支持陶瓷文化人才职业发展。

四、积极促进陶瓷文化创新发展

在陶瓷文化创新方面,《条例》在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三条做了详细规定。涵盖了发展资金、产业聚集、文创发展、知识产权保护、陶瓷文化旅游发展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注资等方式设立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产业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业成长等作用。

第四十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引导企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绿色环保陶瓷产品。鼓励和引导生产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建设陶瓷艺术创新服务平台,推进绿色金融。

《条例》还对违反规定的做出相关处罚。如破坏保护标志的,将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政府党组第3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召开

邓永翔主持

12月28日，市政府党组第3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法规文件等内容学习，研究审议了有关事项。受市长胡雪梅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邓永翔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增强政治意识，树牢改革思维，强化履职尽责，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瓷都描绘的美好蓝图变成景德镇的发展现实。要聚焦聚力抓目标谋划、政策运用、产业发展，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会议部署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已经临近年底，各项工作正进入紧张的冲刺期。要持续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在民生项目建设上聚焦重点、强化保障、严格督查，不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公布政府行

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可以从源头上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保障经济建设的法治和政策环境。要明确要求，巩固清理成果。要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后续实施和修改工作，及时解决规范性文件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和冲突。要建立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长效管理。要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切实增强规范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时效性。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浮梁县浮梁镇撤镇设新平街道》《珠山区竞成镇撤镇设街道》《昌江区吕蒙乡撤乡设街道》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做好向上对接汇报工作。要积极主动向上沟通对接，将相关工作汇报清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要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要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教育和政策解释工作，实现人民群众满意、社会稳定和谐。要提前谋划好撤乡镇设街道后续工作。要组织实施好设街道后的相关工作，按照街道的标准提前谋划好三个涉改乡镇的相关工作。

会议还组织学习了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4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月7日，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开展了党史学习和法规文件学习，审议和研究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主席习近平新年贺词，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信心决心，积极主动作为，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保障好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油瓶子”；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围绕《易炼红同志抓工作落实的调研与思考》进行了研讨。强调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主旋律，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

迫感，按照“定了就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要求，以百米冲刺的状态推动新的一年强劲开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关于景德镇市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关于景德镇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强调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努力为美丽江西贡献更多景德镇力量；要勇于攻坚克难，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要善于综合施策，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送审稿)》，强调要把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加大政策宣传，细化工作举措，真正把好事办好，让更多人享受到此项政策红利，助力国家试验区建设。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